

附件 1:

药学院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质量检查日程安排及要求

时间	工作安排	组织人	参加人员	具体要求
11 月 19 日-26 日	课堂教学检查	教学办	学院听课领导小组、 学院督导组	检查小组成员检查教学的同时,须注意学生课堂学习的有关情况,观察教学互动的环节。结束后请认真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课堂教学评价表》,11 月 26 日前提交。
11 月 19 日-25 日	教研室自查	教研室主任	教研室全体成员	各教研室参照附件 5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标准化教研室建设评估指标体系》,重点从课前准备、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教学纪律、学习风气、形成性评价、教研室集体活动、同行听课、教学改革等方面进行期中教学常规检查,完成自查自评,并且撰写教研室自查小结(含本教研室的特色亮点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方案),11 月 26 日 17 点前电子版发送至 jileilei1515@126.com
11 月 23--26 日	学院抽查	朱栋	学院听课领导小组 教师、学院督导组、 系主任	学院领导、系主任和教学督导分组检查各系教研室。各系根据教研室数量检查,3 个及 3 个以下教研室全部检查,3 个以上教研室随机抽查 3 个教研室,参照附件 5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标准化教研室建设评估指标体系》,秘书根据现场检查填写附件 4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文件检查表》,检查成员签字。
11 月 19-26 日	召开教师评学 座谈会	各系、中心主任: 赵明、陆兔林、李伟、 陆茵、潘扬、李念光	各系、实验中心教师 代表教师 院领导	各系负责实施,指定秘书(上报学院备案)做好拍照、座谈会议记录等,整理后交教学办。各系召开座谈会时请通知联系本系的院领导参加。
11 月 19-26 日	召开学生评教 座谈会	学工办 教学办 -纪蕾蕾	各班级学生代表 教师代表、学导、 各系联系院领导	分专业召开学生评教座谈会,做好记录,学工办负责开会时间、地点的确定,学生的通知与组织,教学办负责教师代表的确定(教师代表主要为专业负责人、相关课程教师代表、学业指导老师代表)并做好记录安排。
11 月 27 日前	撰写报告	教学办	院教学委员会 教学办	根据上述各项内容整理本学学期中教学质量报告,交院教学委员会讨论,上报教务处。